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授权有效 期限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事项	调整条款	调整后内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